

##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 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公司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、福利补贴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6万元/年。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。津贴的标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。独立董事不

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、福利补贴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，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### （四）其他规定

1.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。

2.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.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